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0日

(2018)浙0304民初28号

童定邦: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童定邦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0号

李宏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汉耀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宏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138号之一

2017年10月31日,本院裁定受理温州平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温州平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8日裁定宣告温州平购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65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3月6日裁定受理温州奥林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3月13日指定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奥林公司管理人。奥林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5月8日前,向管理人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89号智慧谷1幢后侧四楼;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庄志坚(13706667077O)、联系人:江俐娴(1865777516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奥林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奥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3316号

袁一帆、韩萍、海宁市兴旺磁芯材料厂、潘明娥、周建东、周佳、王金瑛、张丹、胡如锋、海宁市郭店明明纸塑包装厂、嘉兴市华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3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81民初5837号

葛宝兰、朱佩娜:原告俞惠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一、被告葛宝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俞惠达货款250500元并赔偿自2017年8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俞惠达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5837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430号

湖州旺翔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8442355-3)、俞林根(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010110335)、陈国强(公民身份号码330502196910252017):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乌镇包装品厂诉被告湖州旺翔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俞林根、倪明方、陈国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74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湖州旺翔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俞林根、倪明方、陈国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桐乡市乌镇包装品厂258031.14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70元,由四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用。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1321号

倪美娥(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811226629):本院受理原告沈忠卫与被告倪美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法院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共计150000元,借款期限内利息18000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金本、沈掌林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972号

钟华、余建花:本院受理原告郑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99号

计利忠: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凤林服装整理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27号

沈新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承祥与被告沈新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8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099号

嘉兴市梦江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声博视听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市梦江娱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2民初6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12号

张陈超:本院受理原告孙鸿声与被告张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977号

钟华、余建花:本院受理原告施丽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981号

钟华、余建花:本院受理原告朱雪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985号

钟华、余建花:本院受理原告王锋、陈丽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069号

湖州祥林装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周芬清、郭小林:本院受理的原告胡玲玲诉湖州祥林装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周芬清、郭小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84号

周健康、张丽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勤夫诉被告周健康、张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71号

周健康、张丽丽:本院受理的原告施勤夫诉被告周健康、张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783号

沈亮:本院受理原告盛小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4352号

施金龙、吴炫群:本院原告蒋文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4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42号

陈琳: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凡诉被告陈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24号

陈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旭彬诉被告陈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QLT2017005,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前海利泰联系电话:0571-8530861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814864856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元)	利息(元)	
1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龙游2013人借714号、龙游2014人借064号、龙游2014人借620号、龙游2014人承381号、龙游2014人承392号、龙游2014人承473号、龙游2014人承508号、龙游2014人承519号、龙游2014人承586号、龙游2014人承601号	70714032.29	4532963.95	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梁玲琳
2	浙江环通管业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540号、龙游2014人借543号、龙游2014人借582号、龙游2014人借593号、龙游2014人借599号、龙游2014人承588号、龙游2015人承057号	57821750.00	2773250.23	浙江杜山集团华昌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刘奇星、郑菊月
3	舟山市鸿运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2011年定中贷字第012号	23000000.00	1220705.77	舟山永鸿海运有限公司、庄助金、庄挺、刘圣实
4	浙江省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11MRK185、11MRK189	36193327.71	47282188.69	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
5	浙江华圣钢铁有限公司	2011年cdgj字08号、K291011470	22923500.71	14187696.00	杭州市重特钢铁材料有限公司、金先根、蔡正华
6	浙江金都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011年国内信字011号、KZ91011414	17173737.19	11760090.00	临安金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业控股有限公司、郑国都、周凌云、金先根、蔡正华
7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AB2704814002194、AB2704814001442、AB2704814002173、AB2704814002074、AB2704814002233、AB2704814001999、富阳2014人借217、2014富开证字415号、2014富开证字622号、2014富开证字649号、2014富开证字678号、2014富开证字887号、2014富开证字916号、2014富开证字926号	50086836.32	2561127.06	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叶炎平、傅利君、富阳市富阳镇巨利汽配商行(已更名为杭州富阳兴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	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萧山衙前2014人借043、萧山衙前2014人借058、萧山衙前2014人借072、萧山衙前2014人借032	55887006.68	3504296.30	杭州华宏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杭州港维科技有限公司、徐永江、王水娟
9	浙江飞东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2013人借0870号、2014年中银合字衢州第003号	7000000.00	339464.66	衢州浦罗米斯照明有限公司 、衢州京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江宏、王芳、龙游海雷纸制品有限公司
10	浙江南华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14KRK032、14KRK045、14KRK041、14KRK042、14KRK043	21470273.58	3817959.53	浙江合拓实业有限公司、方建华、赖爱娟、阜阳市广城置业有限公司
11	浙江菱洋节能电器有限公司	余杭2012人借1265	2500000.00	509377.88	张林权、凌孩
12	浙江蔡小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80780130304RJ3、388078013071RJ5	6894975.00	1473376.64	建德市新蓬木业有限公司、蔡小珍、朱建强、朱雅霏、韩博
13	杭州金果实业有限公司	富阳2013人借960号、富阳2014人借301号	9199347.74	712376.38	浙江鼎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徐生坤、黄群儿、富阳新城预制构件有限公司(已更名杭州富阳新城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4	杭州富阳怡通电信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富阳2014人借462、富阳2013人借807、富阳2014人承646号	5000000.00	350848.68	杭州源泰锌业化工有限公司、钟怡明、王吉妹
15	衢州市恒通茶机有限公司	衢州2014年额度字0377号、衢州2014年人借字0377号、衢州2014年人借字0472号、衢州2014年人承字0473号	2400000.00	155225.59	何显耀、崔红英、王敬昌、胡文珠、侯晓健、孙慧仙、舒国华、朱彩芳、吴卧云、洪梅兰
16	富阳市鑫源纸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富阳鑫源纸业有限公司)	KZ910140047、KZ910130465、KZ910130459	9892216.14	340085.86	杭州富泰飞凤纸业有限公司、汪苏英、姜张明、沈芳芳
17	江山市五洲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江山2014人借294 、江山2014人承0142	2944023.13	216109.64	常山万鑫铜业有限公司、毛卓才、周秀君、周小芬、丁国强
18	天地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B9100536F12号、LC2700713000446、LC2700713000562	23585112.59	2774692.06	浙江天地行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通航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俞飞跃、查岱军、俞金含
19	富阳市河山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富阳2013人借524、富阳2013人承533号	2583214.00	1851345.25	王跃勇、沈丹群
20	浙江鼎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富阳2013人借569号、富阳2013人借838、富阳2013人借880、富阳2013人借887、富阳2013人承842号、富阳2013人承923号、富阳2014人承107号、富阳2014人承108号、富阳2014人承129号	20442252.57	4939689.46	富阳佳辉建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富阳佳辉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天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富阳豪信工艺玻璃有限公司、童小群、钱彬、蒋志生、张娥玉
21	杭州鹰自达塑业有限公司	KZ910120343、KZ910120342、KZ910120341、KZ910120348、KZ910120358、KZ910120477、KZ910120503、KZ910120509、KZ910120508	25096469.56	12472910.70	杭州富兴地毯有限公司、杭州龙成纺织有限公司、鹰自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嘉雷线缆有限公司、应明友、徐香云
22	富阳豪信工艺玻璃有限公司	富阳2013人承1058号、富阳2013人承1068号、富阳2013人承1072号、KZ910130436、KZ910130461	11414348.27	5236239.29	浙江鼎玻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陈明、余冬琴
23	杭州富兴地毯有限公司	富阳2014人借591	30000000.00	1703458.97	宏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汪玉林、谢燕
24	杭州艾文鞋业有限公司	富阳2014人借038、富阳2014人借064	3927349.34	708542.69	金勇飞、徐娜
25	杭州银河线缆有限公司	萧山临浦2014人借030号	10800000.00	1002948.04	杭州华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银宇焊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振浦金属有限公司、谢幸儿、许飞燕
26	浙江司比轴承有限公司	常山2014人借161号	2000000.00	117619.11	常山县天宇线业有限公司、浙江迈特电子有限公司、徐志军、朱红莲
27	浙江江山众鑫电气有限公司	江山2014人承0025号、江山2014人承0028号	1969467.50	351490.32	江山市旺福门业有限公司、尹宏光、沈秀卿、徐德福、严玉兰
28	浙江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龙游2014人借240号、龙游2014人借303号、龙游2014人借352号	7232165.54	272861.15	浙江环达漆业集团有限公司、邱玉清、刘奇秀、邱伟强、浙江环通管业有限公司
合计			540151405.86	127168939.9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